

个人、家庭能享受的土地增值税免税、减税优惠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3_80_81_E5_c46_78704.htm

按照税法规定，个人、家庭所能享受的土地增值税免税、减税优惠政策包括：（一）《土地增值税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由于城市实施规划、国家建设需要，依法征用、收回的个人的房地产，或者由个人自行转让的房地产。个人的房地产因城市市政规划、国家建设需要而拆迁，被政府依法征用、收回的，或者由个人自行转让的房地产，经批准后可享受此免税优惠。对于这种情况，个人应当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，并提供政府要求其搬迁的批文等资料。

（二）按照财税字[1995]048号文件规定，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，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，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。（三）《土地增值税实施细则》规定个人因工作调动或者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，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核准，在原住房居住满5年或5年以上的，免征土地增值税；居住满3年不满5年的，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；居住不满3年的，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。1999年7月29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》

（财税字[1999]210号）进一步规定，对居民个人拥有的普通住宅，在其转让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按照财税字

[1995]048号文件规定，下列项目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：1.以房地产进行投资、联营，联营一方以房地产作价入股或者作为联营条件，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、联营的企业中的。2.合作建房，一方出土地，一方出资金，建成后按照比例分

房自用的。另外，按照税法规定，个体户以房地产进行投资、联营，联营一方以房地产作价入股或者作为联营条件，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、联营的企业中的，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